

政府采购

陕西省“十四五”智慧体育（一期）建设项目（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2-CS-021）

采购人：陕西省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4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1
1、名词解释	1
2、合格的供应商	1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
4、磋商须知	2
三、磋商文件	2
1、磋商文件	2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
3、开标前答疑会	2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5、磋商的处理依据	3
6、进口产品、联合体	3
7、政策功能	3
四、磋商要求	5
1、响应文件	5
2、响应文件的编制	5
3、磋商报价	5
4、磋商保证金	6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7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7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7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8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8
六、开标与评审	8

1、开标	8
2、磋商小组	8
3、响应文件的初审	9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5、报价修正原则	9
6、详细评审	10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1
8、评审内容	12
9、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七、定标与成交	14
1、评审报告	14
2、定标	14
3、成交通知书	14
4、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5、签订合同	14
八、其他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一、技术要求	17
二、商务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3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十四五”智慧体育（一期）建设项目（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CS-02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十四五”智慧体育（一期）建设项目（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信息化规划服务	制订陕西省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5日至2022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局机关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联系方式：029-85225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婉亲、刘畅

电话：029-85279116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供应商须知内容的部分节选，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陕西省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2.1	资格要求	<p>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1.2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p>
2.2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p>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p> <p>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p>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	<u>否</u>

	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暂不组织（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无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三、磋商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p>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递交： 1) 采用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可简写），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转账成功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p>

		<p>盖供应商公章。</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换取凭证（电子保函的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函期限不少于 90 天，保函中的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本项目采购公告一致，否则，保函无效；凭证换取后，将保函及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3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4.4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p> <p>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p> <p>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p> <p>财务电话：029-85279151</p>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六、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p> <p>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p>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5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2.1 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2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或与登记备案不一致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

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本项目磋商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否。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留存的材料中存在处罚，但实际处罚已取消或者处罚已作废的，供应商应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在资格性审查中不予核减。（要求见第六部分）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具体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表，其中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响应报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表中单列；

2) 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递交：

1) 采用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可简写），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转账成功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换取凭证（电子保函的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函期限不少于90天，保函中的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本项目采购公告一致，否则，保函无效；凭证换取后，将保函及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4.4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4.5 供应商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递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

4.6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和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4.7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3) 若有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1-2项规定退还。

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 及 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 11 号或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9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本（册），正文需逐页连续编码，并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

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且编制完整)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签署盖章)③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④是否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其他

6.5.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5.2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价格分比重} \times (P_{\min}/P_n)$

其中： P_{\min} ：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第 n 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或所参与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磋商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报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磋商条款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5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15×Pmin/ Pn Pmin：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Pn：第 n 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服务 方案 54分	10	基础数据规范及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并适应规范体育信息化应用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接口的实现需求的计（7-10]分； 满足智慧体育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要求，条理较为清晰，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4-7]分； 条理不清晰，操作性较弱的计（0-4]分；
	10	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并适应全省体育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的共享开放需求的计（7-10]分 满足智慧体育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条理较为清晰，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计（4-7]分 条理不清晰，操作性较弱的计（0-4]分；
	10	数字化场馆建设和管理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并适应数字化体育场馆的建设、改造以及日常管理需求的计（7-10]分； 满足智慧体育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条理较为清晰，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计（4-7]分； 条理不清晰，操作性较弱的计[0-4]分；
	10	市级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 市级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并适应全省各市智慧体育项目建设

		<p>管理需求的计（7-10）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条理较为清晰，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计（4-7）分；</p> <p>条理不清晰，操作性较弱的计[0-4]分；</p>
	7	<p>进度计划：</p> <p>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根据方案横向对比，完全符合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计[4-7]，基本符合进度需求的计[0-4]；</p>
	7	<p>质量保证：</p> <p>从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水平定义，服务水平保证措施等方面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的计（4-7），方案有缺陷或不完整计[0-4]。</p>
服务能力 31分	6	<p>项目负责人：</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提供资质及社保证明，计3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提供资质及社保证明，计3分；</p> <p>需提供相应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p>团队成员：</p> <p>1、信息化系统领域专家顾问不少于3人，提供专家身份证、职称证明和本人承诺书，计2分；</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不少于5人，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工程、经济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共计3分；</p> <p>注：职称及社保证明提供不全不予计分。</p>
	10	<p>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p> <p>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针对供应商的基础数据安全保密方案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根据响应方案的程度，横向对比计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的计（7-10），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计（4-7）分，方案有缺陷或不完整计[0-4]；</p>
	10	<p>业绩：</p> <p>提供近2019年1月年至磋商前同类标准规范制定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此项共10分。</p>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无复		

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根据上述评分要素一览表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未按评审报告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推荐顺序；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定标与成交”中第 3/4/5 任一项规定执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候选人的推荐等环节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6、拒绝商业贿赂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6.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体育事业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发展，智慧体育对体育事业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愈发明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为“十四五”时期智慧体育发展指明了方向。通知明确提出“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2020年2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5号）提出“要完善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促进健康陕西建设”，“加强体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装备、智慧场馆、智慧赛事”。2020年4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0〕7号），提出“到2030年，全省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全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人民更加健康长寿，环境更加健康优美，社会更加健康和谐，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各项健康指标大幅提升，建成与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全民健康服务和治理体系，实现健康陕西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2021年-2025年“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新时代大开发、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以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为代表的各类体育赛事、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关键期，是我省巩固、发展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成果，建设体育强省全面深化体育改革的最佳机遇期。我省体育事业在“红色体育精神”的激励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智慧体育建设精神，为建设体育强省，砥砺前行。

2、总体要求

陕西省“十四五”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项目，要求在国家体育总局标准规范体系、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编制指南和《陕西省“十四五”智慧体育总体规划方案》的总体框架下，从整体和全局视角出发对信息化标准规范提出要求，制订陕西省智慧体育标准规范体系，保障陕西省智慧体育建设的规范有序进行。主要包括在国家信息化标准规范框架内，遵循国家体育信息化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陕西体育信息化标准规范需求，制订《陕西省智慧体育基础数据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

共享与交换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资源目录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字化场馆建设和管理规范》、《陕西省市级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五册规范。

3、《陕西省“十四五”智慧体育总体规划方案》概要

“总体规划方案”概括为“实现一个目标、遵循四项原则、构建七大体系，提升四大能力，建设两平台、两中心、五板块N应用（智慧体育225工程）”。

一个目标：陕西智慧体育整体水平提升到全国前列。

四项原则：遵循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需求导向、创新服务；以人为本、体育惠民；绿色安全、促进发展。

七大体系：构建组织管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数据资源体系、业务应用体系、基础设施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四大能力：提升体育政务管理能力、公共体育服务能力、竞技训练科技支撑能力、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两平台：建设智慧体育综合服务平台和智慧体育云平台。其中，智慧体育综合服务平台，集成五大板块的N项应用，为用户提供统一的WEB访问入口、手机APP端入口、统一认证等服务；智慧体育云平台，依托陕西省现有成熟云平台资源，构建陕西省体育云资源，承载省级体育信息化建设的各项信息系统的部署和运行。

两中心：建设智慧体育大数据中心和智慧体育综合展示与管理中心。其中，智慧体育大数据中心，包括体育数据资源建设、体育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和体育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体育综合展示与管理中心，打造体育业务应用成果统一展示、运维保障及协同会商的支撑平台，满足全省智慧体育工作日常管理需求。

五板块N应用：即体育政务、公共体育、竞技训练、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五大板块的N项应用。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以“两中心、两平台、五板块N应用”为核心的陕西省智慧体育体系框架，依托智慧体育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打造体育政务、公共体育、竞技训练、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等五大板块综合应用，促进体育数据深度融合，陕西智慧体育整体水平提升到全国前列。

（1）陕西省智慧体育建设体系架构是由业务应用、数据资源、信息基础设施、组织管理、标准规范、信息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等七大体系组成，以“平台+大数据+应用”的服务方式，面向各类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的体育信息服务。

①服务对象，陕西省智慧体育面向7类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包括体育管理部门人员、体育部门主管领导、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从业人员、各类体育产业企业、社会公众和其它人员；

②业务应用体系，包括体育政务、公共体育、竞技训练、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等五大类应用，有效支撑我省体育各领域业务高效协同和高质量发展；

③数据资源体系，以业务应用为基础，建立向上连通国家，向下覆盖省、市、县纵向和横向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十四运会大数据平台，建立体育政务信息库、公共体育信息库、竞技训练信息库、体育产业信息库、体育文化信息库等数据资源库，面向各类应用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依托陕西省现有成熟云平台资源和体育系统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构建为智慧体育各类应用系统运行提供基础性、公共性、综合性的信息化支撑平台，主要包括体育信息服务网络、智慧体育云平台、数据备份中心和智慧体育综合展示与管理中心；

⑤组织管理体系，在现有陕西省体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职能分工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体育系统各级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边界，形成目标统一、分工明确、统筹兼顾、协调有力的智慧体育组织管理体系；

⑥标准规范体系，参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与规范，制定适用陕西省智慧体育建设标准规范，使“智慧体育”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包括制定《陕西省智慧体育基础数据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资源目录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字化场馆建设和管理规范》、《陕西省地市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等规范文件，用于指导陕西省智慧体育设计、建设和运行工作；

⑦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积极开展智慧体育的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测评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实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保障平台、数据、应用和终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信息安全防御能力；

⑧运行维护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智慧体育运维服务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建设运维技术服务平台，面向智慧体育建设提供满足需求、响应及时、安全可靠的运维保障服务。

（2）技术架构：陕西省智慧体育技术架构由智慧体育云平台、智慧体育综合展示与管理中心、体育大数据中心和智慧体育综合服务平台等组成。

①基础设施层，基础设施层包括智慧体育云平台、智慧体育综合展示与管理中心。其中，智慧体育云平台是依托陕西省现有成熟云平台资源构建，包括机房环境、基础网络、计算资源、基础运维和信息安全等信息基础设施，为智慧体育各项应用集约化建设提供部署和运行环境；智慧体育综合展示与管理中心，打造智慧体育业务应用成果统一展示、运维保障及协同会商的支撑平台。

②数据资源层，建设体育大数据中心，通过数据采集，全省体育数据资源摸底，建立体育政务、公共体育、竞技训练、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等体育业务数据库，以及与体育服务有关的气象、医疗、交通、环境、安全等共享库，进一步消除数据孤岛，推进数据共享开放，探索开展数据开放创新应用。依托十四运大数据平台，实现体育数据的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治理、数据标准化、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交换等大数据治理服务。

③业务应用层，业务应用层借助数字化、信息化的手段，打造智慧体育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智慧体育的体育政务、公共体育、竞技训练、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等多系统集成综合服务机制，建立统一访问入口（包含统一门户、移动 APP 和公众号等），实现智慧体育多项应用“一站式”服务。

（3）部署架构。陕西省智慧体育纵向上联国家体育总局、向下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省、市、区（县）三级体育部门，横向连接各级体育相关机构，并通过互联网与各类体育从业人员、企业及社会公众实现互动。

①网络建设方面，包括互联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其中互联网与电子政务外网逻辑隔离，网络间需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交换，加强数据分级和交换控制，确保体育网络间数据交换的安全可控；

②数据交换方面，建立统一的省市县三级体育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跨层级、跨领域的体育数据交换共享；

③平台应用建设方面，按照“省级集中部署，省、市、县分级使用”原则进行建设，有效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促进体育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提高平台整体统一性。

4、采购内容

（一）陕西省智慧体育基础数据规范

《陕西省智慧体育基础数据规范》（简称：《基础数据规范》）规定体育业务数据的数据名称、数据类型等内容。通过《基础数据规范》增强业务数据的规范化，确保体育业务数据在异构系统内传输的联通性，规范系统建设时对业务的统一理解。适用于全省体育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各级体育部门和直属单位体育信息化相关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二）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

《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简称：《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规定对体育信息化应用系统间数据共享与交换接口的基本要求，规范不同业务处室/部门之间共享信息资源多头采集等问题，使各处室/部门在信息共享与交换时标准统一。适用于体育信息化应用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接口的实现。

（三）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资源目录规范》（简称：《数据资源目录规范》）规定体育信息资源目录的分类、描述、编目等内容，为体育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提供、交互及应用等提供统一规范要求。适用于全省体育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的共享开放。

（四）陕西省智慧体育数字化场馆建设和管理规范

《陕西省智慧体育数字化场馆建设和管理规范》（简称：《数字化场馆建设和管理规范》）规定数字化体育场馆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总体要求、系统架构、业务应用、安全管理等内容。适用于数字化体育场馆的建设、改造以及日常管理，为全省各市数字化场馆建设提供可参考和遵循的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

（五）陕西省市级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

《陕西省市级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简称：《市级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规定市级智慧体育建设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适用于全省各市智慧体育项目建设管理，为全省各市智慧体育建设提供可参考和遵循的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

4、团队成员要求

项目组至少由以下几类成员组成：

（一）专家顾问（不少于3人，职称：高级）

专家顾问负责项目关键技术、提供设计咨询、指导和配合审计。

（二）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职称：高级）

项目经理负责整个标准体系建设全过程的所有职责，定期了解和检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编制质量，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三）注册咨询工程师（不少于5人，专业：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咨询工程师负责技术咨询、标准规范编制、资料收集整理等。

5、交付成果

5.1、交付成果包括：《陕西省智慧体育基础数据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据资源目录规范》、《陕西省智慧体育数字化场馆建设和管理规范》、《陕西省市级智慧体育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

5.2、以 DOC、PDF 两种格式提交电子版一份；

5.3、以 A4 标准文件纸质印刷 5 套（加盖单位设计章）。

二、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成果递交期**：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成交人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成交人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成交人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署生效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4.2.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5、**项目验收**

5.1 项目实施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货物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2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系统定制开发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用于商业谋利。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附件 1-采购内容
 - 附件 2-服务承诺
 - 2-3、成交通知书
 - 2-4、磋商文件
 - 2-5、响应文件
 -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货物”是指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5) “服务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款项结算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

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证明文件·····	X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X
5. 设备清单·····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X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编制时可详细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设备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

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内容，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1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第2项：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第4项：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3项、第5项、第6项，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承诺，以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查看信用信息报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及失信惩戒。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其磋商无效。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不填写）。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函/证明材料等，声明函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政策落实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其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视为不满足；不满足的供应商不提供。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邮编：710001

电话：029-85279116

网址：www.sxbyzb.com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456970100100086552
